

倡导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

两部门部署城乡社区防控工作

民政部、国家卫健委日前发布《关于进一步提高城乡社区防控精准化精细化水平的通知》(下称《通知》),要求各地加强宣传教育防止人员聚集,大力宣传和倡导移风易俗,大力倡导“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尽量减少人员聚集性活动,引导群众尽量就地过年。

《通知》要求,严格落实重点人员、重点区域防控措施。已经启动应急响应的村(社区),要按照当地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规范设置进出卡点,落实出入人员体温检测、健康码查验、信息登记等措施,根据需要实施村(社区)封闭管理。重点加强对独居老人、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人、孕产妇、特殊困难群体,以及出租房屋和集体宿舍租住人员的信息摸排;重点做好对从事进口冷链产品相关工作人员、节假日期间返乡人员、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及入境人员、新冠肺炎治愈患者等解除医学观察人员的健康监测,确保不漏报、不瞒报,坚决杜绝漏管失控现象。

配合开展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排查;落实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等措施,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报告处置;配合加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管理,避免发生交叉感染;对于农村地区实施大规模集中隔离的,要按照统一要求做好信息发布、人员登记、车辆安排等工作,协助维持集中隔离场所秩序。完善社区防控工作信息化支撑,推动社区防控工作与群众需求精准对接,并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保留必要的线下渠道。

《通知》提出,加强宣传教育防止人员聚集。各地要综合运用微信、微博和新闻客户端,依托村(社区)各类宣传阵地和信息平台,采取城乡社区居民喜闻乐见形式,配合加强防控政策、防疫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强化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倡导个人承担传染病防控社会责任意识和行为,宣传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和信息,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培养群众良好卫生习惯,增强群众自我防护意识和发热后第一时间就诊、报告意识。

大力宣传和倡导移风易俗,大力倡导“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尽量减少人员聚集性活动,引导群众尽量就地过年。及时发布和动态更新当地疫情防控动态,引导群众关注权威发布,不传谣、不信谣,消除群众的忧虑和恐惧心理。合理安排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村级议事协商会议的频次、规模和时长,落实各项防护措施;中高风险地区暂缓组织上述活动。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及其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组织开展冬春季爱国卫生运动,发动群众共创干净整洁的生产生活环境,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辖区农贸市场等

公共场所和背街小巷等薄弱环节开展环境卫生整治,重点消除农村卫生死角。村民委员会要帮助群众在做好防护的基础上,积极做好生产生活和春耕备耕准备工作。

《通知》强调,各地要严格换届选举过程中疫情防控措施。当前,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正在进行,地方各级民政、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换届选举中的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人员的疫情防控培训,明确疫情防控相关技术和工作要求,完善选举过程中的应急处理措施。

中高风险地区的村(社区)要暂停换届选举工作,待降为低风险地区后再组织开展。组织参选人员、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做好健康申报,申报情况异常的,要提请当地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领导机构进行风险评估,确定其是否可以参加换届选举和服务工作。对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因防疫需要不便参加现场选举的选民,要制定专门的投票办法,并动员其尽量采取委托投票的方式参加选举。

合理设置投票现场,增加投票点,优化领票、写票、投票流程,实施错时投票,延长投票时间。严格控制唱票计票现场人数,劝导群众不扎堆围观,提倡通过群众推选代表参加或视频直播等方式现场监督。做好选举会场、投票点等人员密集场所和交叉使用物品等的消毒工作。

《通知》提出,改进常态化防控条件下的社区服务。各地要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总体部署,统筹推进城乡社区防控和服务工作,保障群众生活、社区政务服务办理或其他社区服务需要,做好面向就地过年群众的社区综合服务。

要制定和完善社区服务应急响应预案,加强社区服务机构与社会力量、市场主体联动,重点落实生活物资供应、慢性病药品配送、失能老人或残疾人和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照料、应急车辆调配等涉及群众基本生活服务项目的应急措施。无疫情地区要以适当形式做好节日期间走访慰问工作,加强对就地过年农民工、留守老人和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特殊困难群体、低收入家庭的关心关爱,做好生活保障、情感抚慰和心理疏导工作,确保其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有疫情地区要将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治愈人员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人员家属、医务人员家属纳入服务范围,帮助其解决生活困难。

完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防疫规范,有疫情地区要落实体温检测、健康码查验、流量限制、环境清洁和消毒措施,减少或暂停村(居)民议事室、图书室、文体活动室(麻将棋牌室)、老年活动室(日间照料中心)等场所人员聚集活动。

(中新)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通知》 去年我区53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公布我区2020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布我区2020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内蒙古大学张志忠、内蒙古师范大学王来喜、内蒙古日报社郝斌等53人上榜。按照规定,将对新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每人一次性发放20000元津贴,由中央财政专项列支拨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通知》指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是推动科技创新进步、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骨干力量。各地区、各单位要采取多种措施,支持他们在科技

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决策咨询、科学普及等方面发挥突出作用。要加强联系服务,关心他们的身心健康,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为他们潜心工作解决后顾之忧。要大力宣传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弘扬他们矢志爱国奉献、勇于创新创造的精神,激发广大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的报国情怀、奋斗精神、创造活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环境。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要珍惜荣誉,增强社会责任感,发挥传帮带作用,带动广大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为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不懈奋斗。

(霍晓庆)

两部门研究起草意见稿 拟开展“百吨王”专项治理行动



近日,交通运输部会同公安部研究起草了《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治理公路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意见稿》提出,组织开展严打“百吨王”和跨区域、跨部门“异地联合检查”两个专项行动,降低货车严重违法超限超载事故风险。

本次《意见稿》的总体思路为:实施一个“联网管理”。通过加快推进治超系统和公安交管系统联网对接,实现治超联合执法业务全面联网管理和线上办理,破解信息共享不充分、执法流程不规范等问题,推动规范执法,提高联合执法效能。

实施两个“相互监督”。通过交通运输、公安部门相互监督电子抓拍、处罚记分、源头监管、联动管理等落实情况,推动治超联合执法工作落实到位。

开展两个“专项行动”。组织开展严打“百吨王”和跨区域、跨部门“异地联合检查”两个专项行动,降低货车严重违法超限超载事故风险。

推动六个“全面落实”。力争通过2年左右的努力,推动定点和流动联合执法模式、联合执法工作流程、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处罚记分、源头监管和联动治超工作基本落实到位。

《意见稿》还提出了7个方面、16项具体任务:

关于定点联合执法。对公路超限检测站标准化建设、联合执法工作模式、联合执法工作流程,严格依法实施处理进行了明确规定。

关于流动联合执法。规范了流动联合执法模式,明确了流动联合执法重点部位。各地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健全协作机制,不定期联合开展流动检测。

关于高速公路入口联合执法。提出了高速公路入口不停车称重检测要求,严肃查处擅自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车辆进入高速公路和驳载等行为。

关于重点货源源头监管。提出了加快推进重点货源清单管理,加快推动重点货源源头单位安装称重检测设备,健全完善货源源头联合倒查机制,从源头遏制违法超限超载运输。

关于联网管理。提出了建立完善治超业务协同办理机制,加快推进联网建设,实现治超系统与公安交管系统互联互通和协同办理。

关于联动管理和信用治理。明确了严格实施联动管理和强化信用治理的有关要求,公安部门汇总违法超限超载信息,推送给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处理。

关于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提出开展“百吨王”专项治理行动和异地联合检查专项行动,推动提升联合执法效能。

(中新)

北京推出优化营商环境4.0版改革方案 在全国率先建立涉外商事多元解决纠纷中心

2月1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新近发布的《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以下简称“4.0版改革”)召开吹风会。4.0版改革在巩固既有改革成果基础上,围绕投资建设、外资外贸、监管执法等7大环境全面推进改革,共涉及277项任务,计划年底前完成。其中明确,北京将在全国率先建立涉外商事多元解决纠纷中心;针对破产企业相关材料易缺失等问题,出台破产企业不动产处置容缺办理规范,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提升商事仲裁专业化和国际化水平。

在推动市场环境更加便利方面,4.0版改革将以“证照分离”改革为重点,着力破解企业“准入不准营”难题,进一步优化部

分数字经济领域市场准入环境,推动金融信贷营商环境再升级。

在推动法治环境更加公平公正方面,4.0版改革围绕调解、取证、鉴定、审判、执行等关键环节,着力提升司法效率。

与此同时,北京市司法局将牵头负责公证、监管执法和仲裁等领域的改革工作。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等各环节“全程网办”。大力推动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对能够通过非现场监管方式实现监管效果的,不再纳入现场检查。通过完善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功能,有效支撑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移动办案和数据共享。

(徐伟伦)